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交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洪維宗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0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26日0時18分許，駕駛號牌1093-SG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與文山路口，因「紅燈直行」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08年7月16日以中市裁字第68-GS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53

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交字第301號行政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猶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而請求㈠原判決廢棄。㈡原處分撤銷。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本件經原審法院逕自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作成勘驗筆錄後於108年10月22日發文請上訴人暨被上訴人表示意見，嗣上訴人於原審法院所命期間內提出勘驗意見狀，漏未審酌勘驗意見及提出之原審證物五，即率爾據為判決，原判決容有違背法令。㈡原審法院勘驗筆錄記載勘驗時間於108年10月18上午10時，勘驗結果之記述卻與被上訴人更早於108年10月5日提出之答辯狀第6、7頁答辯內容全篇一模一樣，顯然原審法院未盡職權調查，調查方法已然違背法令。㈢原判決漏未調查上訴人提出之施工相關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養護工程處函文（見原審證物四）表示「……已強烈督促要求監造公司責成施工廠商後續施工務必視實際路況（交叉路口尤其重要）佈設適宜且安全無虞之車輛動線並規劃足夠之車輛停等區域及加警示設施維護往來人車安全。」㈣原判決既認為跨越雙黃實線之違規當無期待可能性，可不予處罰，焉復認為逕自闖越紅燈不可免予處罰，原判決有自相矛盾之處。㈤原判決理由已認定舉發通知單有未送達之瑕疵，舉發顯不合法，別無他言。原判決有違論理法則，已違背行政法律關係。

四、查原判決業已論明本件經原審法院審酌被上訴人提出之舉發機關第68-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警車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違規地點地圖、108年5月30日中市警四分交字第1080033852號函、職務報告、違規影像截圖、舉發單查詢及送達證書、被告108年6月17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80043092號函等證據，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與文山路口，於路口號誌顯示為紅燈時，未停等紅燈，逕予穿越路口直行至銜接路段，上訴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並就上訴人是否得於見到紅燈號誌後，減速暫停於停止線或交通錐後方區域停等紅燈，以警車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違規影像截圖等為判斷，認定上訴人並無不能暫停於停止線或交通錐後方以停等紅燈之情形，以及其所述施工圍阻整個車道云云，與上開事證不符，未可採信。至上訴人主張「……原審法院漏未審酌勘驗意見及提出之原審證物五，即率爾據為判決，原判決容有違背法令」、「原判決漏未調查上訴人提出之施工相關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養護工程處函文（見原審證物四）……」、「原判決既認為跨越雙黃實線之違規當無期待可能性，可不予處罰，焉復認為逕自闖越紅燈不可免予處罰，原判決有自相矛盾之處。」等云，此部分所涉為原審就事實上認定之證據取捨，原判決既已敘明其獲心證之所由，且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是以難認原判決未於理由中採為證據或未為不採信之說明即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上訴人復主張「原審法院勘驗筆錄記載勘驗時間於108年10月18上午10時，勘驗結果之記述卻與被上訴人更早於108年10月5日提出之答辯狀第6、7頁答辯內容全篇一模一樣，顯然原審法院未盡職權調查，調查方法已然違背法令」等云，查該勘驗筆錄記載確與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5日提出之答辯狀第6、7頁答辯內容相同，然勘驗筆錄所

載並無異其勘驗意旨，此有勘驗筆錄附於原審卷可參（見原審卷第87頁及第88頁），非謂兩者內容相同即有未盡職權調查之情事。又關於本件舉發通知單有未送達瑕疵之部分，原判決亦已就此於判決理由中說明（見原審判決第6頁及第7頁），是原判決已詳為論述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事證及認定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上訴人主張原判決與事實真相不符而為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就原審業已論斷仍執其歧異見解而為爭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泛指為不當，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再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　逸　媚